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1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張雅惠

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  
段170巷18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方由被告住所地所在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。依原告所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7條規定：「倘因本契約書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認兩造間有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
01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時 瑋 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8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

09 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詹昕容